

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所轄場館(含開放式場地)

預控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局所轄各場館場地收費基準，113 年度所有場館租借收費標準均依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各申請單位務必先至「租借系統」會員專區登入/註冊，並填寫室內電話及手機號碼，俾利聯繫。
- 三、預控場地應包含場佈及撤場時間，以利配合本局場地（臺北體育館、臺北田徑場）電源控制電子化後，避免預控檔期不足自動斷電困擾，及影響其他場次場佈時間及賽程。
- 四、為提高預控效率及準確性，所預控之檔期，請當天現場完成確認，逾期恕不接受修正及調整。
- 五、活動所需場地及檔期，請活動辦理單位自行登記借用，俾利釐清權責歸屬。
- 六、已於會議預控完成之檔期，倘與其他單位辦理置換，請雙方先填妥檔期置換確認書，並於檔期調整後，現場完成簽認始可離開。
- 七、預控會議訊息不再以紙本進行通知，改以系統及官網公告為準。
- 八、場地檔期預控協調會議，依場地種類借用同性質體育活動，專場專用。
- 九、各借用團體請於活動日 60 日前(113 年 1 月及 2 月檔期可延至最遲使用前 20 日)逕至本局租借系統繳費完成場地借用程序，未依規定辦理借用者，將取消預控時段。
- 十、本局原則同意借用場地檔期，惟保留本局優先使用之權利，如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有使用之必要，舉辦活動需要或場地施工維護之需求時，本局得取消預控借用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一、場地預控借用後，倘申請單位因故取消活動或更改活動日期，請於賽前 2 個月函知本局，無故且未來函取消者，累積達 2 次以上者，於次年度該單位所申請預控賽事等級將依借用排序下降二級順位。
- 十二、113 年度提供下列性質活動辦理檔期預控：
 - (一) 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辦理各項活動。
 - (二) 本府、本局或其他本府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與民間團體或私法人共同主辦各項活動。
 - (三) 本府或本局以協辦名義協助民間團體或私法人辦理各項活動。

(四) 本局以指導名義協助民間團體辦理臺北市中正盃、青年盃等體育活動及臺北市各區體育會辦理年度各項體育活動。

十三、場地預控之活動性質將以下列方式排序：

- (一) 國際性正式體育賽會。
- (二) 本府(局)主辦之活動。
- (三) 全國性體育活動。
- (四) 各級政府機關(學校)舉辦全國性或全市性大型活動。
- (五) 大型體育、社教藝文集會或展覽等活動。
- (六) 其他非屬上列各款之活動。

十四、配合場地保養維護、工程施工、農曆新年(113年2月8日至2月14日)、國定假日、認養日、零租保留日等期程，本局所轄場館(地)不開放預控。

十五、為發展全民體育、推廣社會運動，本局所轄新生公園棒球場及青年公園運動場及開放式場地棒(壘)球場，假日除由教育局認定(具補助性質)之臺北市代表隊，並來函申請外，餘不開放學校借用辦理訓練，另請學校於112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來函確認檔期使用，俾便辦理後續訂單移轉事宜。

十六、未於期限內至本局「場地租借系統」預控檔期提案者，本局將不另予協助預控，請借用單位於明(113)年度依規定至本局「場地租借系統」辦理借用。

十七、112年度尚未繳清使用費者，113年度預控之場地將全數取消使用。

十八、有關預控場地系統操作請參閱「預控場地系統操作說明」及上網瀏覽教學影片。

十九、可於預控會議前利用手機下載台北通APP，並於會議當日以台北通簽到，以加速進場。

二十、「113年度臺北市體育局所轄場館及運動中心預控會議」，於本(112)年9月5日(星期二)上午9時，假會議室103室、會議室126室、會議室140室及會議室161室辦理，申請預控運動中心檔期者，請逕至田徑場運動員休息室154。

二十一、「113年度臺北市體育局所轄開放式運動場地預控會議」，於本(110)年9月1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，假會議室103室、會議室126會議

室、140 室及會議室 161 室辦理。